#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柳赞镇委员会

# 关于区委巡察各村党支部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区委第九巡察组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11月1日对我镇村级单位开展了常规巡察。2020年3月2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第九巡察组关于巡察柳赞镇村级党支部的反馈意见》和区委第九巡察组巡察柳赞镇意见反馈大会[讲话](http://www.wm114.cn/wen/jianghua)精神，镇党委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党委会对巡察组反馈的4个方面15个具体问题进行了深刻剖析和深入研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整改措施](http://www.wm114.cn/0c/37/index.html)，压实了整改责任、明确了整改时限。截至目前，已完成了整改工作，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1、迅速行动。**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柳赞镇党委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党委班子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制定下发了《关于落实区委第九巡察组对柳赞镇党委反馈巡察意见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镇长和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及村支部书记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办公室，组织委员任办公室主任。

**2、立行立改。**建立健全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做到不漏一个问题、不留一个死角。按照轻重缓急和客观实际，凡是能立即整改落实的，立行立改，迅速整改到位；条件暂时不具备的，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整改；需要长期努力逐步解决的，制定“路线图”，分期逐步解决。  
**3、以上率下。**柳赞镇党委要求班子成员从自身做起，带好头、做表率，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动一级干”的良好局面。党委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巡察整改任务，听取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http://www.wm114.cn/0c/41/index.html)，协调解决巡察整改遇到的各种问题，做到问题核查不清楚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在全面落实整改工作的同时，把握重点，抓住要害，突出解决部分领导干部律己不严、作风不实，“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在[党风廉政建设](https://www.wm114.cn/0o/59/index.html)、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4、**[**总结**](http://www.wm114.cn/0c/5/index.html)**经验。**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通过整改促进工作，促进广大党员干部的作风转变，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柳赞镇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1.关于“宣传和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政策不到位。”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个别村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没有安排部署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党规党纪的内容，没有学习计划和学习笔记”问题，镇党委召开村党支部党建专题会议3次，指导各村党支部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对上级方针政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警示教育、党内条例等相关内容的学习传达，定期开展研讨交流，做好学习笔记，各村均上报了年度学习计划，并按计划逐一开展工作。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学习强国覆盖面不广，知晓率不高”问题，镇党委组织各村采取电话、微信、上门入户通知等方式，扩大“学习强国”覆盖面和知晓率，全镇党员全覆盖并继续延伸扩大到群众当中，现我镇“学习强国”APP下载覆盖率达全镇人口的19.03%，同时，村两委干部带头学习，进一步提升人均积分和活跃度。今年上半年，对9名农村党支部学习标兵进行了表彰。

（3）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各类会议记录没有相关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全面从严治党的议题。没有安排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问题，镇党委已制定并落实主体责任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工作分工，指导村党支部制定主体责任工作清单，同时要求全镇各基层党组织在2020年度利用好“三会一课”做好党内法律法规及上级要求的各类专题的学习，严肃党内纪律，并做好学习记录。

1.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各村没有制定与本村实际相结合的实施方案和学习计划，没有特色和亮点。”问题，镇党委召开由各村书记、副书记参加的专题工作会议，对巡察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分析、总结和反思。要求各基层党支部要按照镇党委的工作安排做好本支部的具体工作，要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开展党务和村务的系列工作，通过“走出去，领进来”学习先进经验，创新工作方法，做好本支部的重点工作计划。
2. **关于“宣传落实上级重大安排部署、会议精神、决议不到位。”**
3.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村两委干部大多不能列举巡察时间段内中央、省市区委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区委、柳赞镇党委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以及村党支部对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扫黑除恶、“三个看一看”解放思想大讨论、“守讲提”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等工作，未在各类会议上进行传达，更未结合本村实际作出具体的安排部署和后续的督导检查”问题，镇党委要求各基层支部严格落实党委安排，利用支委会、党员大会等及时做好重点工作的学习和传达，同时利用“学习强国”、远程教育“万人示范培训”、业务培训会议做好对村两委干部的培训工作，强化思想教育，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服务群众水平。镇党委要求镇纪委办切实强化监督监察作用，对上级安排的工作做好督导检查。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在入户走访座谈中发现，今年区委安排的“两个专项”活动，部分党员、村民代表、群众知晓率不高”问题，镇党委要求各村党员干部强化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深入群众了解百姓生活，解决百姓问题。同时各支部今年完成党务公开栏的翻修和完善，利用好公开栏、大喇叭、条幅、微信工作群等媒体，对重点工作做好宣传，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群众提高知晓率的同时发挥监督作用，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3）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柳赞镇境内有8条河段，未见各村有落实河长制、河道垃圾清理的会议安排”问题，经镇党委核实,全镇范围落实河长制河段共有五条，其中小清河、二泄、溯河、滦南二排干为区级河段，小黑沟为镇级河段，该五条河段落实河长制管理，显著位置设立河长制职责分工牌。在以后工作中，要求各村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及时召开会议研究河道垃圾清理管控工作，形成详实记录。

**3.关于“精神懈怠，发展气魄和创业干事的激情不到位”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通过查阅资料发现，各村都没有结合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本村农业农村工作进行研究安排部署”问题，要求各村村“两委”班子要经常召开村级会议，理论联系实际，计划性地开展村级工作。镇党委要做好对村两委干部的培训工作，强化思想教育，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个别村两委干部安于现状，在工作中有得过且过、因循守旧的思想意识。大部分村干部在工作中有畏难情绪和“老好人”思想，不愿意打破一些陈规旧习破解工作上的难题。在2018年村两委换届后，这些现状仍未得到明显的改善。”问题，镇党委制定“四必谈”制度，并在下步工作中逐步落实好对村两委成员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同时，各村支部要强化村两委成员之间、与普通党员、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谈话制度的落实，以此提高思想觉悟、党性修养，有助于党支部工作的开展。

**（二）关于聚焦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方面**

**1.关于“基层党建工作弱化”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各村对党支部的基本任务不清楚，在日常工作中没有把党建工作当做硬任务抓落实，有重村级事务轻党建的现象，支部委员会内容多为研究村务，支部党员大会仅限于选举、发展党员、民主评议等常规工作，履行教育管理党员、组织服务群众职责不到位”问题，镇党委制定下发2020年度党建工作要点，组织各村党支部制定村级党建工作要点并落实。同时镇党委建立健全农村党建工作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各村党支部自觉围绕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制定了《蚕沙口村党支部党建示范点提升方案》和《柳赞一村党支部党建示范点创建方案》，全力打造高标准党建示范点，大力提升村级党建水平，有效提高村“两委”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能力。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对基层党建工作没有进行安排部署，年度工作要点敷衍应付，个别村以村务工作代替党建工作要点”问题，要求各党支部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坚持并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积极谋划好党支部年度工作要点，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党务会议和村务会议分别记录，积极谋划党建引领乡镇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2.关于“党支部工作手册使用不规范”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党支部工作手册均存在记录混乱、涂改严重的现象，尤其是涉及发展党员的会议记录，涂改尤为严重”问题，镇党委现已组织召开3次党建专题会议，重点对各村党务副书记针对党务及《党支部工作手册》的填写工作做好专题培训，同时落实党支部手册季调阅制度，目前为止，组织开展区、镇两级调阅各一次，反馈问题及时下发到各党支部，要求对调阅出的问题及时做好反思和整改，有效推进后期工作开展。同时各支部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自查自纠，总结反思，切实严把党员发展关口，提高新发展党员质量，改善党员结构。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个别村把工作手册当成村两委会或代表会记录本”问题，要求各党支部主管党务的党支部副书记负责填写，做好规范填写的业务指导，党务工作和村务工作分别记录，同时记录清楚。党委按要求落实好调阅制度，按时下村督导，指导党建业务的开展。

（3）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不按要求组织‘三会一课’，尤其是党课和党小组会达不到标准”问题，镇党委制定《中共柳赞镇委员会关于提高农村党支部“三会一课”到会率的实施细则》，督导各村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提升“三会一课”质量，并保证党员大会党员到会率达80%以上，并保留好影响资料。

（4）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缺席人员未列出姓名和缺席原因。参会人员签名多为一人代签且签名人数与实际到会人数不符。党支部手册奖惩记录党员受处分情况一栏都没有填写”问题，镇党委通过专题业务培训，结合区委组织部调阅情况，重点问题重点强调，要求各村党务副书记认真记录，总结和反思，如实填写好《党支部工作手册》，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3.关于“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个别村党员底数不清，尤其是迁入迁出党员登记混乱。支部党员大会应到会人数随意变化”问题，要求各党支部如实填写党员名册，迁入迁出及时清楚记录，对于因常年卧床不起等原因不计入到会人数的党员统一整理名册，保证应到会人数有迹可循。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对党员的教育停留在传达上级精神和学习文件上，内容枯燥单一，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比较少，各村没有结合本村实际形成特色，只求完成上级规定的动作。各村入党积极分子没有教育和培养计划”问题，各党支部通过集中党课、主题党日、“学习强国”APP、远程教育等方式加强对党员的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年初以来，农村党支部开展集中党课10次，远程教育培训，各村支部均已完成必修课程26节课，选修累计10节课。同时，通过各村将党员分包划片、设立党员示范岗、先锋岗等形式开展志愿服务，提高党员为民服务的意识，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各村均没有召开过警示教育大会，尤其是近两年村内有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的，对本村发生的典型案件通报范围小，遏制和震慑作用不明显”问题，要求各党支部重视警示教育活动，加强对本党支部违法违纪党员的通报力度，加大震慑力度，以案为鉴，拒腐防变。

（4）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对常年在外的党员教育管理缺失。各村对在外党员都没有拿出具体的管理方法，也没有对外出党员进行登记和建立流出党员档案”问题，我镇已制定的《中共柳赞镇委员会关于提高农村党支部“三会一课”到会率的实施细则》已作出明确规定，对于长期在外且有正式工作或有固定住所的及时转出党关系，也有助党员就近参加党组织生活。

**4.关于“发展党员工作不严肃”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各村发展党员的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记录多数有涂改现象”，要求各支部不要在开会现场直接在《党支部手册》上直接记录，以免造成书写失误，进而涂改的现象，而是将开会材料整理好后誊写在手册上。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发展党员的程序不规范”问题，镇党委已召开发展专题培训会，对唐山市委组织部印发的《发展党员工作实务手册》进行深入学习，理清发展程序，同时镇党委及时跟进各支部发展党员工作并做好指导。

**5.关于“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走过场，搞形式主义”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各村均没有召开过支部委员会对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进行安排部署，没有提供组织生活会的书面材料和相关记录”问题，经核实，各村均按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但是档案保存不得当，《党支部手册》虽有记录但也不规范。要求各基层党支部按要求落实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并整理好相关档案存档。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民主评议党员不认真、不严肃，多数村民主评议党员没有评议过程”问题，镇党委成立专项督查组，定期对农村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不定期进行抽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按党章规定开展活动。

**6.关于“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明显”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没有落实；对全面从严治党没有安排部署，没有建立主体责任清单”问题，现已完成制定柳赞镇党委领导班子2020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要求要厘清镇村两级“两个责任”清单，进一步落实党委书记主体责任和纪委书记监督责任，进一步压实村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年度村党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制度。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为民服务活动次数少内容单一，党员参与率不高”问题，要求各基层党支部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党员带头作用，以身作则，积极号召党员参加志愿服务。各村通过各村将党员分包划片、设立党员示范岗、先锋岗等形式开展志愿服务，提高党员为民服务的意识，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村党支部带领广大党员理论学习和党性教育没有形成常态化，意识形态工作没有得到充分开展”问题，要求党委有关“三会一课”相关方案要求，各村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抓好理论学习，讲好党课。通过集中党课、主题党日、“学习强国”APP、远程教育等方式加强对党员的培训教育，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年初以来，农村党支部开展集中党课10次，远程教育培训，各村支部均已完成必修课程26节课，选修累计10节课。

**（三）关于聚焦“微腐败”治理方面**

**1.关于“权力运行缺乏监管，“三重一大”决策不到位，各村民主理财流于形式”问题。**

（1）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大额资金使用不召开代表会，有两委会代替代表会的情况”问题，镇党委要求全力推行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强大额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村级资金使用透明度。要求村级各单位大额支出必须经村两委会研究，并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通过，严格遵守村级财务管理制度。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各类村级组织不能行之有效的发挥作用，履行职责。尤其是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级事务的监督不认真、不全面、不到位”问题，镇党委履行好对村务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检查监督职责，财政所并定期督导。2020年上半年召开了村级财务管理专题培训会议，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强化人员岗位职责，切实提高村会计、村监督小组、理财小组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本领。

（3）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理财小组普遍对财务票据审核把关不严，致使各村都出现不合理票据入账情况”问题，明确要求各村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完善、不合规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杜绝白条入账，财政所监督各村预留现金额度不允许超过1000元。

**2.关于“‘三资’管理不规范”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巡察中发现各村‘三资’管理存在较大漏洞，使用不合理票据，白条入账情况较多、村预留现金额度普遍超标”问题，通过专题培训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小微权力清单落实工作。

1. **关于“小项目、小工程、小设施建设没有履行招投标手续，监督监管不到位”问题。**
2.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用小工费、机械费代替小项目、小工程、小设施的施工费，杂工费用现金支付”问题，统一制定各村工程完工验收凭证，样板发至各村，统一管理，按照小微权力清单运行机制落实小项目、小工程管理。

（2）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不按规定进行招投标”问题，加强建设工程的管理，规定村级工程类招标金额10万元。监督各村做好项目预算，要求各村预算达到10万元的工程、项目必须招投标。按“小微权力清单”工程项目流程完善报账手续，做好工程审计。由财政所定期培训督导，完善各项小工程预算、设计审批手续。

（3）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缺少监管和制度约束，没有正式完工证、付款随意。各村两委在任期内进行了较多的资产维修、维护和工程建设，但没有建立有效的预算控制制度和工程审计制度，更多的是完工后根据工时结算工程款。”问题，镇经管站统一制定各村工程完工验收凭证，样板发至各村，统一管理，按照小微权力清单运行机制落实小项目、小工程管理。

**4.关于“存在滥用权力的‘微腐败’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在巡察中发现，个别村存在村干部滥用职权，与民争利的微腐败现象”问题，镇党委制定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对照岗位和工作分工查找廉政风险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自上而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对有滥用职权，与民争利的微腐败行为的村干部严肃追责问责。

**（四）关于聚焦履职尽责解决突出问题方面**

**1.关于“缺乏协调联动、主动作为和勇于担当的精神”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在两委班子成员之间没有经常性的开展思想交流和不拘形式的谈心活动，沟通不够，班子合力不强，老好人风气盛行，破解村内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力度不大，没有真正为老百姓办实事”问题，要求各村定期召开村两委会，每月不少于1次，通过汇报工作、进行思想交流和谈心，加强班子合力。同时，镇党委落实“四必谈”谈话制度，加强与村干部廉政谈话，谈工作成效，谈工作体会，谈意见建议，谈解决问题方案等，上半年农村党支部累计谈话42次。

1. **关于“解决突出问题没有成效，群众满意度不高”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各村党支部对关系群众利益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研究不深入、宣传不到位、上传下达不及时”问题，镇党委加强督导检查，督促村党支部认真研究、加强宣传、及时传达关系群众利益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对村党支部不深入研究、宣传不到位、上传下达不及时的进行责任追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315-5072968（工作时间）；邮政编码：063509；电子邮箱：liuzanzhendjb@163.com。

中共曹妃甸区柳赞镇委员会

2020年12月2日